

張
橫
渠
集

三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張橫渠集
三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詳

撰者

張

載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張橫渠先生文集卷之八

經學理窟四

學大原下

天下之富貴假外者皆有窮已。蓋人欲無饜而外物有限。惟道義則無爵而貴。取之無窮矣。聖人設教便是人人可以至此。人皆可以爲堯舜。若是言且要設教在人有所不可到。則聖人之語虛設耳。

慕學之始。猶聞都會紛華盛麗。未見其美而知其有美不疑。步步進則漸到。畫則自棄也。觀書解大義非聞也。必以了悟爲聞。

人之好強者。以其所知少也。所知多則不自強。滿學然後知不足。有若無。實若虛。此顏子之所以進也。某與人論學二三十年。所恨不能到。人有得是人人各自體認。至如明道行狀後語。亦甚鋪陳。若人體認儘可以發明道理。若不體認。亦是一場閒言長語。

今人爲學如登山麓。方其迤邐之時。莫不闊步大走。及到峭峻之處便止。須是要剛決果敢以進。學之不勤者。正猶七年之病。不蓄三年之艾。今之於學。加工數年。自是享之無窮。人多是恥於問人。假使今日問於人。明日勝於人。有何不可。如是則孔子問於老聃。萇弘。郊子。賓牟賈。有甚不得。聚天下衆人之

善者是聖人也。豈有得其一端而便勝於聖人也。

心且寧守之。其發明卻是末事。止常體義理。不須思更無足疑。天下有事。其何思何慮。自來止以多思爲害。今且寧守之。以攻其惡也。處得安且久。自然文章出。解義明。寧者無事也。止要行其所無事。

心清時常少。亂時常多。其清時卽視明聽聰。四體不待羈束。而自然恭謹。其亂時反是。如此者何也。蓋用心未熟。客慮多而常心少也。習俗之心未去。而實心未全也。有時如失者。止爲心生。若熟後自不然。心不可勞。當存其大者。存之熟後。小者可略。

人言必善聽。乃能取益。知德斯知言。

所以難命辭者。止爲道義是無形體之事。今名者。已是實之於外。於名也。命之又差。則繆益遠矣。人相聚得言皆有益也。則此甚善。計天下之言。一日之閒。百可取一。其餘皆不用也。

答問者。命字爲難。已則講習。聽者往往致惑。學者用心未熟。以中庸文字輩。直須句句理會過。使其言互相發明。縱其閒有命字未安處。亦不足爲學者之病。

草書不必近代有之。必自筆札已來便有之。但寫得不謹。便成草書。其傳已久。止是法備於右軍。附以己書爲說。既有草書。則經中之字。傳寫失其真者多矣。以此詩書之中。字儘有不可通者。

靜有言得大處。有小處。如仁者。靜大也。靜而能慮。則小也。始學者。亦要靜以入德。至成德亦止是靜。學不長者無他術。惟是與朋友講治。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卽是養心之術也。苟

以前言爲無益。自謂不能明辨是非。則是不能居仁由義。自棄者也。決矣。

人欲得正己而物正。大抵道義雖不可緩。又不欲急迫。在人固須求之有漸。於己亦然。蓋精思潔慮以求大功。則其心隘。惟是得心洪放。得如天地易簡。易簡然後能應物皆平正。博學於文者。止要得習坎心亨。蓋人經歷險阻艱難。然後其心亨通。捷文者皆是小德應物。不學則無由知之。故中庸之欲前定。將所如應物也。

人當平物我。合內外。如是以身鑒物。便偏見。以天理中鑒。則人與己皆見。猶持鏡在此。但可鑒彼。於己莫能見也。以鏡居中。則盡照。止爲天理常在。身與物均見。則自不私己。亦是一物。人常脫去己身。則自明。然身與心常相隨。無奈何有此身。假以接物。則舉措須要是。今見人意我固必。以爲當絕。於己乃不能絕。即是私己。是以大人正己而物正。須待自己者。皆是著見於人物。自然而正。以誠而明者。既實而行之明也。明則民斯信矣。己未正而正人。便是有我固必。鑒己與物皆見。則自然心洪而公平。意我固必。止爲有身。便有此。至如恐懼憂患。忿懣好樂。亦止是爲其身。虛亦欲忘其身。賊害而不顧。止是兩公平。不私於己。無適無莫。義之與比也。

勿謂小兒無記性。所歷事皆能不忘。故善養子者。當其嬰孩鞠之。使得所養。令其和氣。乃至長而性美。教之。示以好惡有常。至如不欲犬之升堂。則時其升堂而扑之。若既扑其升堂。又復食之於堂。則使孰適從。雖日撻而求其不升堂。不可得也。

教之而不受。雖強告之無益。譬之以水投石。必不納也。今夫石田。雖水潤沃。其乾可立待者。以其不納故也。出莊子言。內無受者不入。外無主者不出。

學者不論天資美惡。亦不專在勤苦。但觀其趣嚮著心處如何。

學者以堯舜之事。須刻日月要得之。猶恐不至。有何愧而不爲。此始學之良術也。

義理有疑。則濯去舊見。以來新意。心中苟有所開。即便劄記。不思則還塞之矣。更須得朋友之助。日閒朋友論著。則一日閒意思差別。須日日如此講論。久則自覺進也。

在可疑而不疑者。不曾學。學則須疑。譬之行道者。將之南山。須問道路之出自。若安坐。則何嘗有疑。學者止是於義理中求。譬如農夫。是穠是蕪。雖在饑饉。必有豐年。蓋求之則須有所得。

道理須義從理生。集義又須是博文。博文則利用。又集義則自是經典。已除去了多少挂意。精其義直至於入神。義則一種是義。止是尤精。雖曰義。然有一意必固我。便是繫礙。動輒不可。須是無倚。百種病痛除盡。下頭有一不犯手勢。自然道理如此。是快活。方真是義也。孟子所謂必有事焉。謂下頭必有此道理。但起一意必固我。便是助長也。浩然之氣。本來是集義所生。故下頭卻說義氣。須是集義以生。義不集如何得生。行有不慊於心。則餒矣。義集須是博文。博文則利用。利用即身安。到身安處。卻要得資養。此得精義者。脫然在物我之外。無意必固我。是精義也。然立則道義從何而生。灑埽應對。是誠心所爲。亦是義理所當爲也。

凡所當爲一事。意不過則推類。如此善也。一事意得過以爲且休。則百事廢。其病常在。謂之病者。爲其不虛心也。又病隨所居而長。至死止依舊。爲子弟則不能安灑。婦應對。在朋友則不能下朋友。有官長不能下官長。爲宰相不能下天下之賢。甚則至於徇私意。義理都喪也。止爲病根不去。隨所居所接而長。人須一事事消了病。則常勝。故要克己。克己下學也。下學上達。交相培養。蓋不行則成何德行哉。

大抵人能洪道。舉一字無不透徹。如義者謂合宜也。以合宜推之。仁禮信皆合宜之事。惟智則最處先。不智則不知。不知則安能爲。故要知及之。仁能守之。仁道至大。但隨人所取。如何學者之仁。如此更進。則又至聖人之仁。皆可言仁。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猶可謂之仁。又如不穿窬已爲義。精義入神亦是義。止在人所洪。

在始學者。得一義須固執。從羸入精也。如孝事親。忠事君。一種是義。然其中有多少義理也。

學者大不宜志小氣輕。志小則易足。易足則無由進。氣輕則虛而爲盈。約而爲泰。亡而爲有。以未知爲已知。未學爲已學。人之有恥於就門。便謂我好勝於人。止是病在不知。求是爲心。故學者當無我。

聖人無隱者也。聖人天也。天隱乎。及有得處。便若日月有明。容光必照焉。但通得處則到。止恐深厚。人有所不能見處。以顏子觀孔子。猶有看不盡處。所謂顯諸仁。藏諸用者。不謂以用藏之。但人不能見也。虛則事物皆在其中。身亦物也。治身以道。與治物以道。同是治物也。然治身當在先。然後物乃從。由此便有親疏遠近先後之次。入禮義處。

止有責己無責人。人豈不欲有所能。己安可責之。須求其有漸。世儒之學。正惟灑埽應對。便是從基本一節節實行去。然後制度文章。從此而出。

自道

某學來三十年。自來作文字。說義理無限。其有是者。皆止是億則屢中。譬之穿窬之盜。將竊取室中之物。而未知物之所藏處。或探知於外人。或隔牆聽人之言。終不能自到。說得皆未是實。觀古人之書。如探知於外人。聞朋友之論。如聞隔牆之言。皆未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家室之好。比歲方似入至其中。知其中是美是善。不肯復出。天下之議論。莫能易此。譬如既鑿一穴。已有見。又若既至其中。卻無燭。未能盡室中之有。須索移動。方有所見。言移動者。謂逐事要思。譬之昏者觀一物。必貯目於一。不如明者。舉目皆見。此某不敢自欺。亦不敢自謙。所言皆實事。學者又譬之。知有物而不肯捨去者。有之以爲難入。不濟事而去者。有之。

祭祀用分至四時正祭也。其禮特性。行三獻之禮。朔望用一獻之禮。取時之新物。因薦。以是日無食味也。元日用一獻之禮。不特殺有食。寒食十月朔日。皆一獻之禮。喪自齊衰以下。不可廢祭。

某向時謾說以爲已成。今觀之全未也。然而得一門庭。知聖人可以學而至。更自期一年如何。今且專與聖人之言爲學。閒書未用閱。閱閒書者。蓋不知學之不足。

思慮要簡省。煩則所存都昏惑。中夜因思慮不寐。則驚覺不安。某近來雖終夕不寐。亦能安靜。卻求不寐。

此其驗也。家中有孔子真。嘗欲置於左右。對而坐。又不可。焚香又不可。拜而瞻禮皆不可。無以爲容。思之不若卷而藏之。尊其道。若召伯之甘棠。始也勿伐。及教益明於南國。則至於不敢拜。

近作十詩。信知不濟事。然不敢決道不濟事。若孔子於石門。是信其不可爲。然且爲之者何也。仁術也。如周禮救日之弓。救月之矢。豈不知無益於救。但不可坐視其薄蝕而不救。意不安也。

凡忌日必告廟。爲設諸位。不可獨享。故迎出廟。設於他次。旣出則當告諸位。雖尊者之忌亦迎出。此雖無古。可以意推薦。用酒食不焚楮幣。其子孫食素。

書啓稱台候。或以此言無義理。衆人皆台。安得不台。

上曰。慕堯舜者。不必慕堯舜之迹。有是心則有是迹。如是則豈可無其迹。上又曰。嘗謂孝宣能總人君之權。繩漢之弊。曰。但觀陛下志在甚處。假使孝宣能盡其力。亦不過整齊得漢法。漢法出於秦法而已。

祭用分至。取其陰陽往來。又取其氣之中。又貴其時之均。寒食者。周禮四時變火。惟季春最嚴。以其大火心星其時太高。故先禁火以防其太盛。旣禁火須爲數日糧。旣有食復思其祖先祭祀。寒食與十月朔日展墓。亦可爲草木初生初死。

某自今日欲正經爲事。不奈何須著從此去。自古聖賢莫不由此始也。況如今遠者大者。又難及得。惟於家庭閒行之。庶可見也。今左右前後無尊長可事。欲經之正。故不免須責於家人輩。家人輩須不喜。亦不奈何。或以爲自尊大。亦不奈何。蓋不如此。則經不明。若便行之。不徒其身之有益。亦爲其子孫之益者也。

今衣服以朝燕齊祭四等分之。朝則朝服也。燕則尋常衣服也。齊則深衣。祭則緇帛通裁寬袖。須是教不可使用。

某既閒居橫渠。說此義理。自有橫渠未嘗如此。如此地又非會衆教化之所。或有賢者經過。若此則似繫著在此。某雖欲去此。自是未有一道理去得。如諸葛孔明在南陽。便逢先主相召入蜀。居了許多時日。作得許多功業。又如周家發迹於邠。遷於岐。遷於鎬。春積漸向冬。漢積漸入秦。皆是氣使之然。大凡能發見卽是氣至。若仲尼在洙泗之間。修仁義與教化。歷後千有餘年。用之不已。今倡此道。不知如何。自來元不曾有人說著。如揚雄。王通。又皆不見。韓愈又止尙閒言詞。今則此道亦有與聞者。其已乎。其有遇乎。某始持期喪。恐人非笑已。亦自若羞恥。自後雖大功小功亦服之。人亦以爲熟已。亦熟之。天下事大患止是畏人非笑。不養車馬。食麤衣惡。居貧賤。皆恐人非笑。不知當生則生。當死則死。今日萬鍾。明日棄之。今日富貴。明日饑餓。亦不恤。惟義所在。

人在外姻。於其婦氏之廟。朔望當拜。古者雖無服之人。同爨猶總。蓋同爨則有恩重於朋友也。故壻之同居者當拜。以其門內之事。異居則否。

人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近使家人爲之。世學泯沒久矣。今試力推行之。祭堂後作一室。都藏位版。如朔望薦新。止設於室。惟分至之祭。設於堂。位版正世與配位。宜有差。日無事。夜未深便寢。中夜已覺。心中平曠。思慮逮曉。加我數年。六十道行於家人足矣。

某平生於公勇於私怯於公道有義真是無所懼大凡事不惟於法有不得更有義之不可尤所當避忌日變服爲曾祖祖皆布冠而素帶麻衣爲曾祖祖之妣皆素冠布帶麻衣爲父布冠帶麻衣麻履爲母素冠布帶麻衣麻履爲伯叔父皆素冠帶麻衣爲伯叔母麻衣素帶爲兄麻衣素帶爲弟姪易褐不肉爲庶母及嫂亦不肉

張橫渠先生文集卷之九

經學理窟五

祭祀

無後者必祭。借如有伯祖至孫而絕。則伯祖不得言無後。蓋有子也。至從父然後可以言無後也。夫祭者必是正統相承。然後祭禮正。有所統屬。今既宗法不正。則無緣得祭祀正。故且須參酌古今。順人情而爲之。今爲士者。而其廟設三世几筵。士當一廟而設三世。似是止於禰廟。而設祖與曾祖位也。有人又有伯祖與伯祖之子者。當如何爲祭。伯祖則自當與祖爲列。從父則自當與父爲列。苟不如此。使死者有知。以人情言之。必不安。禮於親疏遠近。則禮自有煩簡。或月祭之。或享嘗乃止。故拜朔之禮。施於三世。伯祖之祭。止可施於享嘗。平日藏其位版於櫝中。至祭時。則取而祫之其位。則自如尊卑。止欲尊祖。豈有逆祀之禮。若使伯祖設於他所。則似不得祫祭。皆人情所不安。便使庶人亦須祭及三代。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子。祫及其高祖。

近世亦有祭禮。於男子之位。禮物皆同。而於其配皆有降殺。凡器皿俎豆筵席純緣之類。莫不異也。此意亦近得之。其從食者。必又有降。雖古人必須有此降殺。以明尊卑親疏。故今設祔位。雖以其班。亦須少退。其禮物當少損。其主祭者。於祔食者。若其尊也。則不必親執其禮。必使有司或子弟爲之。

祭接鬼神合宗族施德惠行教化其爲備須是豫故至時受福也。羞無他物則雖羞一品足矣。旣曰庶矣則惟恐其不多有則共載一器中簿正之外多無妨。

古者旣爲孟月之祭又爲仲月之薦薦者祭之略今之祭不若仲月祭之大抵仲月爲薦新今將新物便可仲月祭之蓋物之成不如仲月因時感念之深又不如仲月祭必卜日若不卜日則時同時同則大宗小宗之家無由相助今之士大夫主旣在一堂何不合祭之分而作夏秋特祭則無義天子七廟一日而行則力不給故禮有一特一祫之說仲特則祭一祫則徧祭如春祭享祖夏祫羣廟秋祭會冬又祫來春祭祖夏又祫秋祭禘冬又祫。

鋪筵設同几止設一位以其精神合也後又見合葬孔子善之知道有此義然不知一人數娶設同几之道又如何此未易處。

奠酒奠安置也若言奠摯奠枕是也謂注之於地非也。

祭則香茶非古也香必燔柴之意茶用生人意事之腓骨升首今已用之所以達臭也。

古人因祭祀大事飲食禮樂以會賓客親族重專殺必因重事。

今人之祭但致其事生之禮陳其數而已其於接鬼神之道則未也祭祀之禮所總者博其理甚深今人所知者其數猶不足又安能達聖人致祭之義。

凡薦如有司執事者在外庖爲之則男子薦之又如籩豆之類本婦人所爲者復婦人薦之。

禮義之家。雖奴婢出而之他。必能笑人之喪祭無理者。賢者之效。不爲細也。

五更而祭。非禮也。

庶羞不踰牲。不豐於牲也。傳者以品之不踰。非也。蓋有牲體少。而羞掩豆。是謂之踰牲。

尸惟虞。則男女皆有是。初祔廟時也。至於吉祭。則惟見男尸。而不見女尸。則必女無尸也。當初祔時。則不可以無尸。節服氏言。郊祀而送逆尸車。則祀天有尸也。天地山川之類。非人鬼者。恐皆難有尸。節服氏言。郊祀有亦不害。后稷配天而有尸也。詩序有言。靈星之尸。此說似不可取。絲衣之詩。正是既祭之明日。求神於門。其始必有祭。其實所以賓禮尸也。天子既以臣爲尸。不可祭罷。便使出門。而就臣位。故其退尸也。皆有漸。言絲衣已是不著冕服。言弁已是不冠冕也。漸有從使之禮。至於燕尸。必極醉飽。所謂不吳不敖。胡考之休。吳敖。猶言娛樂也。不娛樂。何以成其休。考祭所以有尸也。蓋以示教。若接鬼神。則室中之事足矣。至於事尸。分明以孫行。反以子道事之。則事親之道。可以諭矣。

抱孫不抱子。父於子主尊嚴。故不抱。孫自有其父。故在祖則可抱。非謂尸而抱也。

七廟之主。聚於太祖者。此蓋有意。以其常有祧者。且祧者當易擔。故盡用出之。因而祧之。用意婉轉。古者言遷主。不見所以安置之所。若祭器祭服。則有焚埋之說。木主不知置之何地。又公出疆。及大夫出聘。皆載遷廟之主而行。以此觀之。則是主常存也。然則當其祫時。必皆取而合祭也。庶人當祭五世。以恩須當及也。然其祫也。止可謂之合食。祫祭既不見男女異廟之文。今以人情推之。且不若男從東方。女從西方。

而太祖居南面。男祔其祖。婦祔其姑。雖一人數娶。猶不妨東方虛其位。以應西方之數。其次世則復對西方之配也。

凡人家正廳。似所謂廟也。猶天子之受正朔之殿。人不可常居。以爲祭祀吉凶冠婚之事。於此行。謂之寢。又有適寢。是下室所居之室也。

去壇爲墀。去墀曰鬼。從廟數以至壇墀。皆有等差定數。至於鬼。止是鬼饗之。又非孝經所謂鬼饗也。此言鬼饗。既不在廟。與壇墀之數。卽并合上世。一齊饗之而已。非更有位次分別。直共一饗之耳。止是懷精神也。鬼者。止是歸之太虛。故共饗之也。既曰鬼饗之。又分別世數位次。則後將有百世之鬼也。

既是壇墀。則其禮必不如宗廟。但鬼饗之耳。鬼饗之者。血毛以爲尙也。孝經言。爲之宗廟而鬼饗之。又不與此意同。彼之謂鬼者。止以人死爲鬼。猶周禮言天神、地祇、人鬼。

山川之祀。止是其如此巍然而高。淵然而深。蒸潤而足以興雲致雨。必報之。故祀之視三公諸侯。何嘗有此人像。聖人爲政必去之。

八蜡先嗇一也。始治稼穡者。據易則神農是也。司嗇是修此職者。二也。農三也。郵表畷四也。貓、虎、五也。坊六也。水庸七也。百種八也。百種百穀之種。舊說以昆蟲爲八。昆蟲是爲爲害者。不當祭。此歲終大報也。龍見而雩。當以孟夏爲百穀祈甘雨也。水旱既其氣使然。祈禱復何用意也。民患若此。不可坐視。聖人憂民而已。如人之疾。其子祈禱。不過卒歸無益也。故曰。丘之禱久矣。